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勞動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勞動法與社會法組

一、在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範下，請問下列情形是否構成工作場所性騷擾？雇主在下列情形應負何種責任？

(一)大山與小美任職於 A 公司，兩人皆是單身狀態。大山一直很欣賞小美，因此常常在辦公室當著小美的面讚美其衣著與氣質，同時稱讚小美十分上相；大山平日也會三不五時給小美送早餐、送飲料。一日，大山聽同事說當天是小美的生日，於是包了一個新臺幣 600 元的紅包給小美，祝福她生日快樂。小美對大山的讚美與禮物非常不以為然，甚至感到噁心、不舒服，因此向 A 公司提出性騷擾申訴。(15%)

(二)阿中與阿宣任職於 B 公司，阿中是阿宣的直屬主管。一日，阿宣下班後在家準備就寢時，阿中打電話給阿宣，告知阿宣他應酬喝多了，無法開車，請阿宣到 C 酒店幫他開車回家。雖然阿宣對於阿中在深夜提出這樣的要求並不是很舒服，但看在阿中平常挺關照她的份上，阿宣還是去 C 酒店接阿中。阿宣開車回到阿中的住處停好車時，阿中已經爛醉如泥，阿宣只好扶著阿中回他的住家。然而，阿宣一進入阿中的住處，就被阿中撲倒開始上下其手，雖然阿中最後沒有得逞，但阿宣非常憤怒，因此向 B 公司提出性騷擾申訴。(15%)

二、蘇蘇在 D 科技公司擔任 AI 研發人員，D 科技公司在僱用蘇蘇時，與其簽訂「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」，約定蘇蘇在離開 D 科技公司後 5 年內，不得至其他科技公司從事 AI 研發相關工作，如有違反，須賠償 D 科技公司新台幣 300 萬元。蘇蘇開始在 D 科技公司服務後，其部門主管大雄常常對蘇蘇言語霸凌，蘇蘇也因此罹患憂鬱症，去 D 科技公司上班變成蘇蘇的夢魘，之後在醫生的強烈建議下，蘇蘇提出辭呈離開 D 科技公司。蘇蘇離職後約莫半年，被 E 科技公司僱用從事 AI 研發工作，D 科技公司發現後立刻主張蘇蘇違約，並提起訴訟。請問在勞動基準法的規範下，系爭「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」是否有效？蘇蘇是否有違約之責？(20%)

三、勞動部於去年(2025 年)12 月修正並公布勞工請假規則，請簡要說明本次修正重點(10%)。勞工甲受僱於乙公司，雙方約定每月底薪 3 萬元、伙食津貼 3000 元、全勤獎金 3000 元，甲在 2026 年 1 月請普通傷病假二日，其餘工作日均正常出勤，請問甲 2026 年 1 月份之工資應為多少元？(8%) 又，乙公司請假辦法規定，當月有請事假或病假者次月不得自行排班逕行由主管決定其班表，請問乙公司請假辦法之規定是否合法？(7%)

四、A 醫院工作規則規定，「急診室、住院病房及其他 24 小時提供服務部門之員工均有依院方排定班表出勤之義務，未先經主管核准即未到班者一律以曠職處理」。A 醫院員工所組織之 B 企業工會針對農曆春節期間出勤事項提出團體協商，主張院方應修改上述工作規則，修改為員工於年節等國定假期期間無出勤義務，院方於該當假期排班後應徵得個別員工同意。A 醫院則回應，「沒有醫療熱忱的人就不要來醫院上班」並拒絕與 B 工會進行團體協商。請問 B 工會在現行法律規定之下應如何尋求救濟？(25%)